

鄒

魯編著

中國國民黨被史

鄒魯



正中書局印行

中國民主黨概史

鄒魯編著

正中書局印行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版一訂修臺月一十年二十四國民華中
版四訂修臺月五年六十六國民華中

史概黨民國國中

角六價定本基 冊一全
(費滙費運加酌埠外)

魯 聲 著 編
譽 元 黎 人 行 發
局 書 中 正 刷 印 行 發
(號十二路陽衡市北臺灣臺)

司 公 書 圖 成 集 銷經總外海

(號七街海北地麻油龍九港香)

店 書 風 海

(地番六五目丁一町保神田神畠田代千都京東本日)

銘、3512)號九九一〇第字業臺版局 證記登業事版出局聞新
(500)

中國國民黨概史目次

緒言

第一章 興中會時期	一
第一節 組織之演進	一
第二節 革命之進程	五
第二章 中國同盟會時期	八
第一節 組織之演進	八
第二節 革命之進程	七
第三章 國民黨時期	二一
第一節 組織之演進	二一
第二節 革命之進程	二六
第四章 中華革命黨時期	二九
第一節 組織之演進	二九

中國國民黨概史

第一節 革命之進程

三五

第五章 中國國民黨時期

四五

第一節 組織之演進

四一

第一節 革命之進展

八九

第三節 改造之完成

九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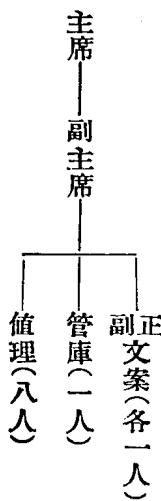
緒 言

本黨歷史迄今已有四十餘年，初爲興中會，繼爲同盟會，爲國民黨，爲中華革命黨，以至於今日之中國國民黨，名義雖有遞嬗之不同，然其以三民主義爲革命救國之綱領，則始終一貫。其間組織之演進如何，革命之進程及其教訓如何，理由與事實，均至繁贅。茲爲撮其大綱，分期述之。

第一章 興中會時期

第一節 組織之演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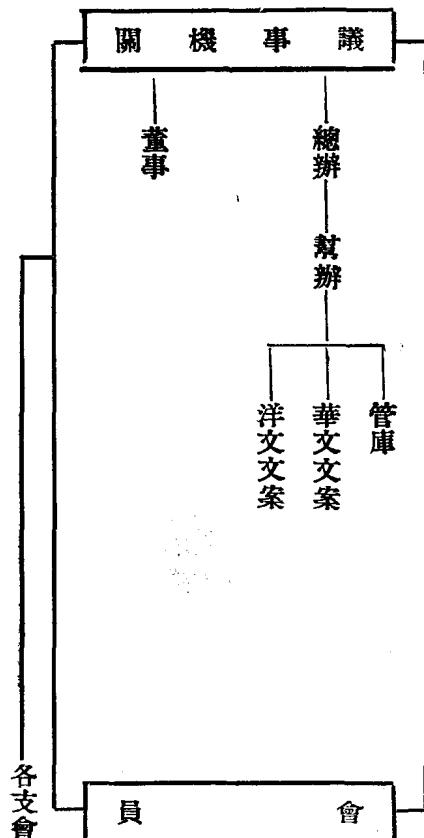
總理自民國紀元前二十七年（乙酉）中法戰役失敗後，始決定傾覆清廷創建民國之志。迨紀元前二十年（壬辰），總理乃在澳門創立興中會，是爲本黨最初之組織。嗣以甲午中日戰爭起，總理乃北游京津，窺清廷虛實，深入武漢，觀長江形勢，上書清北洋大臣李鴻章，不見用。值清軍疊敗於日，內外威信掃地，總理以時機可乘，乃赴檀香山創立興中會，發表宣言及規條九款，以爲籌劃革命之基礎。當時之統系如左：



翌年，復在香港成立興中會，發表宣言及章程十款。章程第四款之規定如左：

本會按年公舉辦理人員一次，務擇品學兼優才能通達者推舉之，計總辦一人，幫辦一人，管庫一人，華文文案一人，洋文文案一人，董事十人，以司會中各事務。凡舉辦一事，必齊集會員五人（即指上列總辦、幫辦、管庫、華文文案、洋文文案五人，非普通會員也。），董事十人，公議妥善，然後施行。

當時以總辦爲會員中領袖，但議事時總辦亦爲會員之一，而最高權則在會員全體，處理事務，須經公議。並以圖示其系統于左：



當時黨員稱爲會友，除特約基本會友外，其新願入會者，須得會友一人引薦擔保。其後稱黨員爲會員，除特約基本會友當時稱舊會員外，其新收會員，須由舊會員二人引薦，經董事察其心地光明，確具忠義，有心愛戴中國，肯爲父母邦竭力，始得帶之入會，並須當衆自承甘願入會，一德一心，矢忠矢信，親填名冊，由總會發給憑照，執爲信據，始得爲正式會員。

支會則隨處可設，但至少須有會員十五人以上，一地方無論會員達至何數目，皆不能分立兩會。總會之下，祇有支會，支會之下，未規定何種設置。總會各職員，按年公舉一次，至支會如何參加，亦未曾規定。

其後 總理又赴美洲創立興中會。

紀律方面：

當時無專章與專條，僅就散見於各款者，略舉如左：

(一) 入會務由會員二人薦引，經董事察其心地光明，確具忠義，有心愛戴中國，肯爲其父母邦盡忠竭力，俾臻強盛之地者，然後由董事帶之入會，必須當衆自承甘願入會，一心一德，矢信矢忠，共挽中國危局，親填名冊，並即繳會底金五元。

(二) 倘有藉端舞弊，結黨營私，或畛域互分，彼此歧視，皆非本會志向，宜痛絕之。

(三) 在公所不得博奕游戲，暨行一切無益之事。

財政方面：

一、例費 入會者須繳金五元，謂之會底。

二、特費 另設銀會，以集銀資，每股十元，認股多少，皆隨所便。

總理赴檀香山創立興中會時，僅得鄧蔭南與 總理胞兄德彰二人願傾家相助。蓋由興中會至同盟會成立前，其出資助義軍者，不過親友中少數人耳，此外則無人敢助，亦無人肯助也。

宣傳方面：

總理在廣州博濟學校肄業時，與同學鄭士良談革命甚洽。在香港雅麗士醫院肄業時，課餘常往來香港澳門間，鼓吹革命，贊成者僅陳少白尤少執楊鶴齡陸皓東四人。及卒業後，懸壺問世，開始革命運動，此實為 總理宣傳之始。

興中會成立後， 總理乃赴檀香山鼓吹革命。

及乙未廣州失敗， 總理由日本再赴檀香山，推廣興中會及組織中西擴論會（即政治研究會）練兵會，以從事訓練與宣傳，然風氣未開，進行遲滯。乃於紀元前十八年（丙申）六月，赴美聯絡華僑。當時彼處風氣銹塞更甚， 總理自三藩市至紐約，沿途雖到處宣傳民族根本改革，然和者絕少。美洲華僑多洪門，聞 總理言，非但不明其旨，對於其舊有之「反清復明」口語，亦皆茫然；後由在美之革命同志，鼓吹數年，彼等始自知本為民族老革命黨。

迨 總理在倫敦蒙難，著倫敦蒙難記，出版後，本黨之革命主義，乃為世界上所認識，此實為本黨成立後最有力之宣傳。

後 總理返日本，其民黨領袖大義毅遣宮崎寅藏平山周來歡迎，宮崎聞 總理革命之宗旨，大為悅服。日本朝野人士，對於中國革命事業，頗多資助。為革命奔走始終不懈者，有山田兄弟，宮崎兄弟、菊池、萱野等人。至在日本之華僑，雖有萬餘人，而風氣銹塞，聞宣傳革命而生畏者，無異檀香山及美洲也。

本黨初在橫濱設大同學校，為教育上之宣傳。

嗣 總理命陳少白回香港創辦中國日報，為文字上之宣傳。

當本黨初次失敗，一般人多以吾人為非，及庚子失敗以後，則鮮聞以惡聲相加，有識之士，且多為之扼腕歎惜。加以八國聯軍入京，和議告成，國勢岌岌，國人迷夢漸醒。時各省紛派留學生至日本，於革命理想，感受極速，鼓吹革命之書報踵起，內地學生附和之，於是上海有蘇報案發生；同時鄭容著革命軍，宣傳之力至偉。華僑風氣，亦驟為丕變焉。

壬寅癸卯之交，安南總督韜美氏託東京法公使屢次招 總理往見，因事不果；後以河內開博覽會時到安南，適韜美已離任回國，囑其秘書長哈德安招待甚殷。外人對於本黨主義，亦表贊成，不可謂非積極宣傳之力也。

第二節 革命之進程

中日戰起，清兵屢敗，人心憤激。 總理遂由美返國以策進行，欲襲取廣州，以為根據，遂開乾

亨行於香港爲幹部，設農學會於廣州爲機關。總理則常往來於廣州香港間，慘澹經營，籌備舉義。

紀元前十七年(乙未)九月九日，總理舉義廣州，先運動清粵督譚鍾麟遣散之軍隊，聯絡省內水師防營及附近各處綠林，均已就緒，旋以機關先後被破，軍械被獲，陸皓東、朱貴全、丘四等殉焉。

總理赴日本，旋再赴檀香山美洲，於紀元前十四年(戊戌)復返日本，向華僑傳播革命主義。隨後乃命史堅如入長江，聯絡會黨，命鄭士良在香港設立機關，招待會黨，於是長江會黨及兩廣福建會黨均併合於興中會。

紀元前十二年(庚子)閏八月十五日，舉義惠州。時北方拳亂起，八國聯軍破北京，總理以有機可乘，乃命鄭士良入惠州，招集同志謀發動，命史堅如入廣州，招集同志謀響應，菲律賓志士及日本台灣總督兒玉，均許以武器接濟。士良奉總理命，率軍直趨廈門，沿途迭獲勝仗。距兩處之武器均因故不能來，總理乃命日人山田良政齎函告士良，飭自決進止。士良不得已，率衆間道出香港，山田以失路爲清兵所擒，被害。史堅如在廣州謀響應，不得當，乃用炸藥燬清總督德壽署，炸藥爆發不中，死之。

紀元前十年(壬寅)十二月三十日，朱杞堂及洪全福等謀乘廣州清吏齊集萬壽宮行禮時舉義，先一日事洩，梁慕義、葉勝、洪達明、李棠、梁慕信等死之。

紀元前八年(甲辰)九月，黃興以會黨馬福益謀乘清西太后生辰，長沙清吏在萬壽宮慶祝時舉義，事洩，馬福益死焉。

自乙未廣州失敗後，總理知僅恃糾合一部分分散兵防營綠林，不足以集事也，乃從事於國內外會黨之大聯絡，國內則注意於三合會哥老會等，國外則注意於洪門致公堂。總理在檀香山時，與洪門致公堂聯絡，至美洲後，徧游各埠，聯絡洪門，並代改訂致公堂章程，其第二章第二項曰：「本黨以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為宗旨，」蓋當時實將致公堂完全改為本黨之性質。自廣州失敗以至同盟會成立之間，其受革命風潮所感動，起而圖舉義者，在粵有洪全福，在湘有馬福益，事雖不成，而會黨革命思想自此乃日益發達矣。

第二章 中國同盟會時期

第一節 組織之演進

自內地歷次舉義，及東京留學界鼓吹革命後，海外人士，聞風興起。民國紀元前七年（乙巳）春，歐洲留學生約 總理赴歐，總理乃先赴北京，揭櫧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爲號召，組織革命團體，主張宣誓加盟。於是開第一次會議於北京，加盟者三十餘人；復赴柏林開第二次會議，加盟者二十餘人；續赴巴黎開第三次會議，加盟者十餘人。是年夏，總理由美至日本，留學生開會歡迎，總理乃約各省革命分子於七月三十日開籌備會，演講三民主義，及革命須團結之理由，於是合各革命團體，組織中國同盟會，到會者皆書誓約，舉右手宣誓。其誓詞如左：

聯盟人 省 府 縣人某某

當天發誓，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矢信矢忠，有始有卒，有渝此盟，任衆處罰。

中國同盟會會員某某

天運 年 月 日

按誓詞中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即民族主義也；創立民國，即民權主義也；平均地權，即民生主義

義也，在歐洲比德等國加盟者，其誓詞亦相同。

宣誓後，由總理授衆秘密口號，繼推黃興、汪精衛、陳天華、馬君武等起草會章。

八月二十日下午，中國同盟會乃假東京赤坂區靈南坂本金彌邸開成立大會，加盟入會者數百人，籍貫有十七省，並舉總理爲總理。通過總章二十四條，其第二條爲「本會以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爲宗旨」。第五條爲「凡國人所立各會黨，其宗旨與本會相同，願聯爲一體者，概認爲同盟會會員，但各繳入會捐一元，一律發給會員憑據」。嗣後編定革命方略，分「軍政府宣言」「軍政府與各國民軍之條件」「招軍章程」「招降清朝兵勇條件」「略地規則」「對外宣言」「招降滿洲將士布告」「掃除滿洲租稅釐捐布告」共八章，定立中華民國之名稱，而公布於黨員。歐美各黨部名稱，亦通告同時改爲中國同盟會。未幾，分部亦先後成立於各省。總理於是時見全國英俊集中於本會，始信革命大業，可及身而成。

庚戌冬，爲謀辛亥廣州三月二十九日之舉義，在香港設立統籌部。辛亥廣州失敗，黨員發起在上海組織同盟會中部總會，奉東京本部爲主體，與南方分會分頭進行，謀在長江流域同時大舉，但有宣言而無組織。

紀元前一年（辛亥），上海光復，乃移東京本部于上海。總理自歐洲歸，召集黨員，開會討論，訂定暫行章程。及南京政府成立，移本部于南京，改秘密爲公開。所定總章，凡六章三十四條，其第二條爲「本會以鞏固中華民國，實行民生主義爲宗旨」。未幾，本部又遷回上海。

同盟會之支部，雖暗設于各省，而大部分黨務，仍在海外，一切財政，更全資海外。同盟會以前，海外雖有黨務，然僅在萌芽；至同盟會成立後，海外黨務，始漸擴展，其概況如左：

一、南洋黨務

各地先後設立分會、書報社及通訊社。後在新加坡設立南洋支部，統理南洋黨務。訂同盟會分會總章十六條，其第二條為「本會以實行贊助中國革命事業為職志」。旋又移至庇能，將盟書中國同盟會會員，改為中華革命黨黨員。

二、美洲黨務

美洲全洲分會，次第成立，以三藩市為總機關，對於本黨，盡力最多。

三、歐洲黨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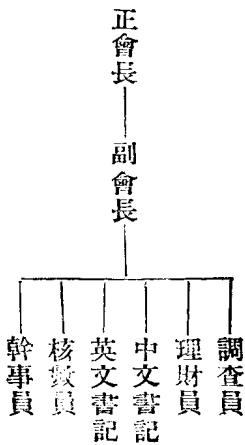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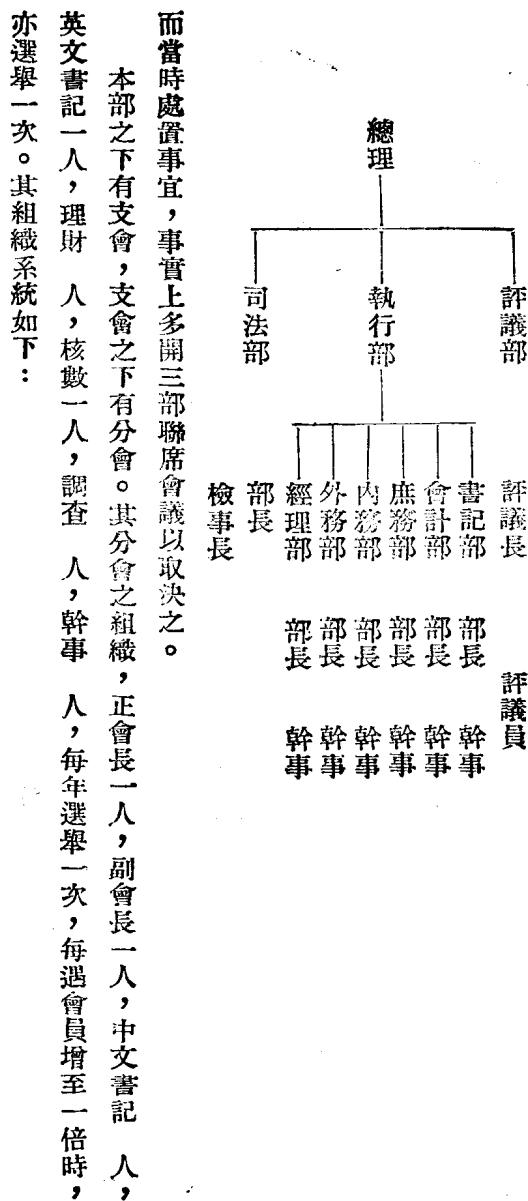
同盟會成立後，歐洲革命團體，始正式改名焉。

四、香港黨務

先設同盟分會，後另設南方支部，庚戌更設南方統籌部。

中國同盟會本部之組織如左：

同盟會本部設總理一人，總理之下設執行、評議、司法三部。執行部下，復分庶務、內務、外務、書記、經理、會計六部，各部部長之下設幹事若干人。評議部設評議長一人，評議員若干人。司法部設部長一人，檢事長一人。茲以圖表示其系統如下：



當時不特機關有組織，即全體黨員，亦以軍隊編制法部署之。其組織系統如左。

以八人爲一排

以三排爲一列

外自舉列長一人

共二十五人。

以四列爲一隊

外自舉隊長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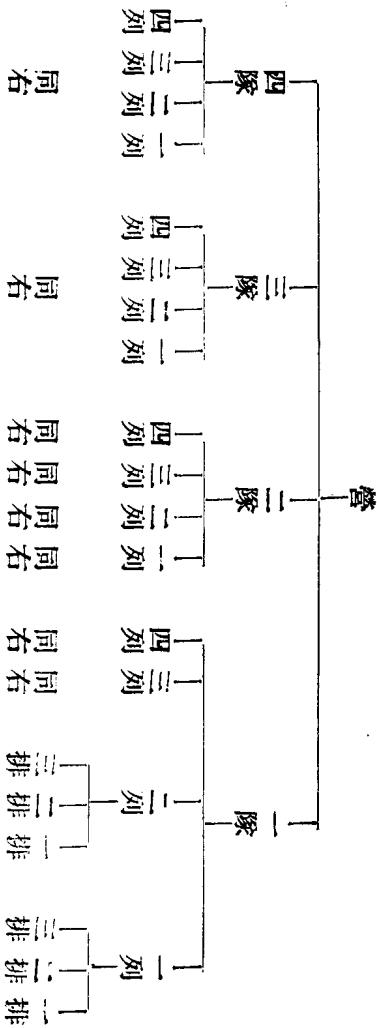
共一百零一人。

以四隊爲一營

外自舉營長一人

共四百零五人。

各列長、隊長、營長等人員，爲會衆之代表人。



此組織係定於分會第十三條，總理特爲注意，致南洋同志書，特於其條文下親批曰：「此條請